

德霖學生/教職員工借證注意事項

1. 凡本校在學學生、編制內專任教職員需親持學生證或教職員證，至圖書館3樓櫃台借用「館際圖書互借證」。
2. 「館際圖書互借證」借期7天，遇休館日則順延1天，借用人持該借書證親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圖書，並於借閱圖書後，於上述規定借期內先至本館歸還「館際圖書互借證」。
3. 借用人如逾期歸還「館際圖書互借證」，每日罰款新臺幣3元，累計至證件歸還。罰款未繳清，不得再借用「館際圖書互借證」。
4. 每人僅能借用1張「館際圖書互借證」，圖書未還清前，不得再借用「館際圖書互借證」。
5. 在本館被凍結借書權利者，暫停借用「館際圖書互借證」。
6. 借用人如遺失借用之「館際圖書互借證」，應儘速通報本館掛失，並賠償製作新證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，賠償手續應於掛失後兩週內完成；未在期限內完成者，加計逾期罰鍰。掛失前若有人持證冒借資料，概由原借用人負責。
7. 若有假借、冒用、塗改及轉讓館際圖書互借證或違反對方面圖書館閱覽等相關規定，則停權1年。
8. 畢業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需還清各合作館之圖書後，方准予辦理離校手續。